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
科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人文社會學科科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人文社會學科科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」(以下簡稱本學科)，訂定「人文社會學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科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 訂(修)定本會議設置要點。

二、 訂(修)定本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三、 審議本學科活動規劃與推展。

四、 審議本學科預算規劃與分配。

五、 審議本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與分配。

六、 審議本學科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科設有組長一人，綜理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；教師依據專業屬性，分為外語組、國文組、人文社會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由本學科全體教師（含約聘）組成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由本學科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組長無法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主席。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學科應設置「人文社會學科課程委員會」及「人文社會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其「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